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12號

聲 請 人 石鶯鶯即金溢防塵套企業社

代 理 人 李佩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
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
間已滿，無人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
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9
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9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定申報權
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
內，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4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11
月4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該支票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
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
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3 書記官 黃雅慧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新泰興 橡膠工 業股份 有限公司陳又 嘉	金溢防 塵套企 業社	臺灣中 小企業 銀行三 民分行	87001014 798	60,450元	113年7 月6日	AK0845784